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年內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多於63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上一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1,577百萬港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預期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綜合影響：

1. 上一年度包括一筆自視作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產生之非經常性一次性收益約1,862.9百萬港元，此乃因不再將有關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確認，且於年內亦無再次發生所致；
2. 本集團於年內就出售若干附屬公司錄得收益約為950百萬港元，部分抵銷了於上一年度確認之視作出售一次性收益並無重現而產生的負面影響；及
3.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於年內增加，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落實其年內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且有關資料尚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及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參閱本公司年內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安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